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4)〔2022〕第8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893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	/	288	/	288	/	288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	288	/	288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	288	/	288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	261	/	/	/	261	/	261
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261	/	/	/	/	/	/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261	/	261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养殖水面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0.1377	0.0000	0.0000	0.0057	0.0000	0.0629	0.0000	0.0691	0.0000	0.0000	775.1232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0.2063	0.0434	0.0893	0.0498	0.0000	0.0034	0.0000	0.0204	0.0000	0.0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0.3957	0.0659	0.0174	0.0771	0.0000	0.0833	0.0000	0.1520	0.0000	0.0000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	1.5402	0.8256	0.0000	0.0000	0.0000	0.0744	0.0000	0.6402	0.0000	0.0000	
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0.1423	0.14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0.47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05	0.0000	0.4506	0.0000	0.0000	
合计	2.8933	1.0772	0.1067	0.1326	0.0000	0.2445	0.0000	1.3323	0.0000	0.0000	

三、 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即 0.28933 公顷），根据大朗镇松木山村、大朗镇屏山村、大岭山镇杨屋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其中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折算补偿标准为 739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1761 万元；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折算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3.1207 万元；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折算补偿标准为 739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9.2423 万元。东坑镇角社村、茶山镇栗边村和横沥镇石涌村分别于东莞市东坑镇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东莞市茶山镇 201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和东莞市横沥镇 200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落实留地。

五、 社保安置

社保资金筹集标准：本次征地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征收 1 亩地，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